

TERRA 系統開發合約書

英屬維京群島商杰恒國際有限公司(以下稱「甲方」)及 米拉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稱「乙 方」)。緣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託製作「TERRA 系統開發建置」事宜,特立本契約,並同意條 件如下:

第一條 雙方合意

甲方委託乙方進行「TERRA 系統開發建置」,並依本契約之規定從事,規格參照附 件架構說明書。

第二條 委託內容

- (一)乙方應履約之標的及工作事項:詳如附件一「系統重建規劃文件」,及本契約相關規定。
- (二)本案合約本案合約期間至「TERRA 系統建置」確認結案日後含一年保固期結束止。合約期 間,乙方須負責維護網站之正常運作
- (三)履約期限: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06年5月9日完成履約標的之所有委辦事項止,共98個 工作日。
- (四)甲方每次查核點驗收時間,需自查核點驗收時程日起5個工作天以內,以書面方式列舉需 修改項目清單,確定驗收內容,視覺圖稿配置顯著修改以三次為限。如甲方於 5 個工作天內 無回覆則代表驗收完成;如乙方評估後修改時程須超過5個工作日‧則須經雙方確認額外工 時,乙方下次交稿時間則依雙方確認時程順延之。
- (五)乙方應依據時程查核點規定內完成「TERRA 系統建置」並送交甲方審核·乙方於此期間內 應配合甲方意見為必要之修改,為避免工期過度延宕、修改以三次為限、超過修改次數則另 外報價及延長時程,若程式本身 BUG,則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 契約價金及給付條件

- (一)契約價金:計新臺幣參拾參萬伍仟元整(未稅)。
- (二)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:
 - 1. 第一期: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簽訂完成時,給付契約價金之25%,即新台幣捌萬參仟柒佰 伍拾元整(未稅)。若甲方延遲交付訂金,則開案日期及契約時程往後推延至訂金入帳
 - 2. 第二期:乙方依據「查核點 cp1」所載之建置時程完成設計版面稿件,且經甲方驗收通 過後,於專案開發第二階段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付款,金額為契約價金之 25%, 即新台幣捌萬參仟柒佰伍拾元整(未稅)。
- 3. 第三期: 乙方於專案開發結束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配合「查核點 cp4」規範事項 完成 Beta 版上線並開放甲方測試,經甲方驗收通過後,於驗收日七日內完成付款,金 額為契約價金之 25%,即新台幣捌萬參仟柒佰伍拾元整(未稅)。
- 4. 尾款:乙方於專案開發結束日期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配合「查核點 cp7」規範事項完成 網站移轉及相關文件交付,經甲方驗收通過後,於驗收日七日內完成付款,金額為契約 價金之25%,即新台幣捌萬參仟柒佰伍拾元整(未稅)。





(三)付款期限:

當甲方確認三期專案檢核點專案後,甲方需於5個工作天內以現金、即期支票或轉帳至 乙方指定帳戶。

第四條 違約罰則暨解除或終止契約

甲乙方若有違反以下之情事:

1. 乙方在建置過程中有嚴重失責或拖延,經催告未於期限內改善者(若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 由,不在此限)。

則甲方得減少當期價金作為對待給付。金額以專案總金額每延遲一日減少一個百分比作為 基準,但若遲延超過 30 日,則不需交付任何價金,視同解約。乙方如因可歸責於己之事 由,致無法繼續執行本專案,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,並依合約價請求乙方支 付總金額之3倍金額款項賠償乙方以為懲罰性違約金。若致訴訟乙方應負擔訴訟費、律師 費等費用。

- 2. 若乙方執行專案無法各期預訂檢核時程內交付,而甲方無可以歸責事由。則甲方得減少當 期價金作為對待給付。金額以專案總金額每延遲一日減少一個百分比作為基準,但若遲延 超過 30 日,則不需交付任何價金,視同解約。乙方如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,致無法繼續 執行本專案,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,並依合約價請求乙方支付總金額之3倍 金額款項賠償乙方以為懲罰性違約金。若致訴訟乙方應負擔訴訟費、律師費等費用。
- 3. 若甲方於驗收完成後不於期限 5 個工作天內支付各期款項,乙方得解除契約,並依合約價 總金額之1倍金額款項賠償乙方以為懲罰性違約金。若致訴訟並甲方應負擔訴訟費、律師 費等費用。
- 4. 甲、乙任一方得因對方未能履行本合約條款而要求解除或終止本合約,惟應於 15 日前以 書面正式通知對方,並依此合約書罰則規範之。

第五條 保固條款

網站及程式在甲方驗收之後,並且結案狀態係指雙方皆同意結案,無任何功能增修要 求或進行中的修改狀態前提下,乙方應提供甲方一年的網站保固期(包含人資系統)以 保障網站程式正常運轉・若遇有系統程式本身的問題,乙方應於三日內免費與即時解 決。若為甲方自行修改程式後則乙方不再對網站程式保固,但可提供付費維修或是還 原為初始版本。乙方依據以下保固條款保障甲方權益:

(一)系統程式問題造成甲方資料遺失並且無法還原:

保固期內系統會進行每日資料庫備份·若資料庫或相關資料因程式 Buq 問題消失 (甲方 人為因素或主機系統以及 MIS 等問題‧則不在此限)‧並無法於兩日內還原至前一日備 份版本,乙方即罰款二分之一契約價金壹拾陸萬柒仟伍佰元整。









_) 因程式 bug 造成系統失常:

下列疏失範圍(若因甲方人為因素或主機以及 MIS 造成之問題,則不在此限),若未於 三個工作日回應或修復,則乙方需於第四個工作天起按天數賠償甲方契約價金百分之一賠 償金,即一日賠償參仟參佰伍拾元整,直至修復為止。

- 系統失效、介面無法正常操作而使其無法登錄。
- 資料庫、歷史資料消失以及歷史資料不正確。
- 系統無法正常的寫入及儲存。
- (三)以下內容均不在免費保固範圍之內,本公司得另外報價:
 - 1. 甲方自行修改程式造成之問題
 - 2. 專案結案之後大型修復超過維護時數 8 小時·則另外報價·若是原需求則不在此限
 - 3. 架構變動

※補充說明: 驗收日不含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,若遇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則順延之。

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保護

乙方為執行本專案之網站內容,除由甲方提供之素材,其他由乙方所產出之內容,須 經確保無傷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。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控告,則乙方須 提供有利甲方之證據加以抗辯。若因智財權侵害,而所生的一切損失及費用,乙方均 需由甲方通知後,五日內償還甲方。

第七條 保密義務

乙方為執行本契約所取得或執有的資訊,非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,不得洩漏或交付予 任何第三人。雙方人員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。

第八條 聯絡管理

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(以下稱「 聯絡人」),經送達該聯 絡人者,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。

甲方聯絡人 姓名: Angela Peng

聯絡電話:02-66389958/0975-950-607

E-Mail: angela.peng@leadingrs.com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1 樓之 2

乙方聯絡人 姓名: Christopher Li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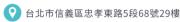
聯絡電話: 02-87291316 /0910-947-682

E-Mail: chris@ml-codesign.com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9 樓









第九條 生效日期

本契約經甲乙方依法簽章後,即日起生效。

第十條 不可抗力因素

因水災、火災、風災、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,致其不能履行本契約者, 該方不負給付義務或延遲責任。

第十一條 訴訟法院

雙方因本契約或違反本契約所引起的糾紛、爭議或歧見,而有訴訟之必要時,雙方同 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二條 一部無效

本契約任一條文或部分條款經法院判決無效者,不影響其他條文之效力。

第十三條 契約份數

本契約壹式兩份,由甲方,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。









立約人:

甲方:

代表人:

公司抬頭:英屬維京群島商杰恒國際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:54369946

負責人: 陳浩華

電話:02-66389958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89號11樓之2

乙方:

代表人:

公司抬頭:米拉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:53175020

負責人:許家豪

業務聯絡人: Emma

電話:(02)8729-1316

地址: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9 樓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5 日



